

第二能變：末那識

【末那識】參考本書 p. 145~147, 「俱生我執」, 「常相續, 在第七識。緣第八識, 起自心相, 執為實我。」由行相深及相續故。第八續而不深, 第六深而不續, 五識不深不續, 唯第七具有深及相續 (凡夫取著轉深, 計我我所, 種種妄執。《相宗綱要》: 五八行淺・一向無執。六七二識・二執俱有)。第七識本質, 即以第八為境。由似一、常, 似實我相, 故緣第八, 七我恒行。影像相中, 亦無實我, 唯似第八, 是第七識自心之相。若從見說, 名染無記 (有覆無記); 若從本說, 名淨無記 (無覆無記)。以許染、淨, 故雜種所生。「帶質通情本」(一半與本質同一種生, 一半與見分同一種生, 故言通情本。情即能緣見分, 本即所緣本質。)

參考本書 p. 1060~1063,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 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 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 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 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參考本書 p. 739~740

p. 903: -2【壬二】參考本書 p. 466: 2, 己二有廿二行頌半廣明識相三。庚初有十四頌半廣前下三句頌明三種能變識相二。辛初釋頌文廣明三能變三。壬初二頌半解識異熟識初能變相。壬二次第五至七共三頌釋第二能變思量識相

p. 904: 8&p. 905: -1【第七識十門分別、八段十門】參考《解讀 9・末那篇》p. 47

8. 起滅分位門	7. 界繫分別門	6. 三性分別門	5. 心所相應門			4. 體性行相門		3. 所緣門	2. 所依門	1. 舉體出名門	八段			
有。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	隨所生所繫。	有覆無記攝。	及餘觸等俱。	並我慢、我愛。	謂我癡、我見、	四煩惱常俱：	(思量為)相。	思量為性，	緣彼。	依彼轉。	那。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	頌文
10. 隱顯門	9. 界繫門	8. 三性門	7. 相應門	6. 染俱門			5. 行相門	4. 體性門	3. 所緣門	2. 所依門	1. 標名門	十義		

p. 905 : -5【此不為例】《成唯識論義蘊》卷 4：「此不為例至故今說之者。此答意云：如前六識。雖有煩惱繫縛。而與本識不必同地。今顯第七雖四惑俱。除無漏位。必與第八同界。顯異前六。故云隨所生所繫。」(X49, p. 435c17-20)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此亦應然』至『即隨彼繫』者。此即他質。若云第八隨何界異熟。即彼繫。即顯是明界繫者。第七應然。言與染俱。即隨何染污即彼所繫。如第八識。亦是明界繫竟。何須後（頌言）隨所生所繫？『此不為例』至『故今說之』。此答質意者。且如前六亦與染俱。若起。與八非必同繫。第七亦與惑俱。除起無漏。餘有漏位一切時必同地繫。既一種有染。如何前六亦繫非必同、七同繫耶？今為簡前六。故說隨所生繫言故。」(X49, pp. 589c23-590a7)

p. 906 : 4【能變，如第二卷解】參考本書 P. 455~460。《解讀》：如《成唯識論》第二卷文所說，即分為諸色、心種子的『因能變』及諸識自證分轉起見分及相分，呈現為一切假我、假法的『果能變』。

p. 906 : 8【楞伽云】《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T16, p. 511b7-9)《入楞伽經》卷 8：「所謂八識。何等為八？一者、阿梨耶識；二者、意；三者、意識；四者、眼識；五者、耳識；六者、鼻識；七者、舌識；八者、身識。」(T16, p. 559b22-25)《大乘入楞伽經》卷 5：「所謂八識。何等為八？謂如來藏名藏識，意及意識并五識身。」(T16, p. 621c1-3)

p. 906 : 8【六十三云】《瑜伽師地論》卷 63：「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何以故？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一類器境。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餘識名

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

(T30, p. 651b19-25)

p. 906 : 9 【意名無有義】《攝大乘論釋》卷 1 : 「論曰：復次意名應無有義。

釋曰：云何無義？若立前滅心為意，此但有名無義。何以故？意以了別為義，於無中云何可立？是識隨六識前已滅，此意名不可得，不能了別，以無體故。

論曰：復次無想定、滅心定應無有異。何以故？無想定有染污心所顯，滅心定不爾。若不爾，此二定應不異。釋曰：若人立有染污心，此人於無想定則說有染污心，於滅心定則說無染污心，對此人二定則有差別。若不如此，於二定意識不行故，二定則無異。」(T31, p. 158c6-15)

《解讀》：《攝論》卷第一亦言：此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而恒常思量計執自內我的『染污意』，若無，則『意』名便無有詮釋上的意義。又言(阿賴耶識)心體(於識、意、心三類法中)位列在第三，若離心體阿賴耶識所攝諸識種子，則前六識的「識」與第七識的「意」無別可得等，故以『末那』名稱，以別標目於第七識(第二能變)之上。

世親《攝大乘論釋》卷 1 : 「如世尊說：心、意、識三。此中意有二種：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恒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釋曰：此亦名心者，阿賴耶識即是心體。意、識二義差別可得，當知心義亦有差別，顯示此故。此中與作等無間緣因性，謂無間滅識與意識為因，是第一意；由四煩惱常所染污，是第二意。……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者，謂無間滅識說名為意，與將生識容受處所故作生依。第二染污意為雜染所依，

以於善心中亦執有我故、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謂於此中由取境義說名為識，由與處義名第一意，由執我等成雜染義名第二意。」(T31, p. 325b5-27)「論曰：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為心體，由此為種子，意及識轉。釋曰：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有性，由此為因，意及轉識皆得生起。見取轉識，當知亦即取第二意。所以者何？彼將滅時得意名故。」(T31, p. 326b18-24)

p. 906 : -5【雖標總稱即別名】《解讀》：諸識皆可名之為『意』，但今為要對此第七識顯示其恒審思量之義，故特標名之為『意』，而餘識不然(按：即餘前六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皆不標名之為意。由此可見：對第七識而言，彼『意』的名稱，雖然亦可標其總稱，但亦即標其別名也；是故《成唯識論》言是(第七)識，聖教別名之為末那(按：『末那』即是『意』義，故別名第七識為『意』，與別名之為『末那』是同義的，以前者是音譯，後者是意譯而已故。)或有問言：何故諸餘識不別名之為「意」？論主答言：此由於第七識恒審思量計執第八識見分為自內我的程度勝餘識故。

p. 906 : -1【出世末那】《解讀》：《瑜伽師地論》第六十三卷〈(攝決擇分)有心地〉云：若『末那(即染污意)由於一切時，以恒常計執思量第八識為自內我為自性，相續而轉，故可名之為『末那(意)』。至於佛所言的清淨出世末那之名，則云何亦得以建立？今應答言：『末那』(意)之名，是假施設，其體不必如其所表具有計執思量之義。此義意言，可有兩解：一者、『出世末那』更不起計執思量第八識為自內我，以其是如實任運而知故，無粗劣慧相應故，無散亂散心慧相應故，故不名之為「末那」；即「末那」一名，唯可指謂有漏(第七識)，非指無漏(第七識)』此第一解也。又云：二者、此出世無漏清淨的第七識，遠離顛

倒，雖不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但能如實正思量一切法平等故，亦有『思量』義，亦得名為末那。此義意言：出世第七識遠離顛倒思量，但有正思量故，即通無漏，亦得有此『末那』之名。二解如是。

p. 907 : 7【總別合論】《成唯識論義蘊》卷 4：「即名意識者。此第七識通名識。別名意。合名意識。與第六何別？」(X49, p. 436a1-2)

p. 907 : 8【六十三云】《瑜伽師地論》卷 63：「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謂略有二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譬如水浪依止瀑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T30, p. 651b13-18)

p. 909 : 5【七有漏時六非無漏】《成唯識論義蘊》卷 4：「此約第七畢竟無漏。六亦無漏。若不爾。七有漏時。不妨六無漏故。」(X49, p. 436a3-4)《解讀》：第七有漏時，第六識決非無漏。《成唯識論》卷 5：「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故《瑜伽》說：染污末那為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T31, p. 25c11-19, 本書 p. 1100 : -3~ p. 1102)

p. 909 : -6【不共所依】《解讀》：又欲顯示：此第七識能為第六識作不共所依(按：末那之意於此除有『思量』義外，亦有『依止義』，故第七識但名為意，而第六識依止第七識，故名為『意識』，依『意而生起的(心)識』故；至於作為前六識的等無間緣，無間滅緣之『意』，第六識固然可以此方式作依，餘五識亦可以

此方式作所依，亦即可名之為共依，故於此不取其作第六識的不共所依根。又由於第六識的種子要依第七識的種子擊發，方能生起，故依此義，第七識亦得名為第六識的「近(所)依」，如「眼識」所依的「眼根」，「耳識」所依的「耳根」等。此於『以八段十門辨識相』中，即是第一段，出能變體釋其名義。

綜合小乘說一切有部及大乘唯識思想，「意」或「意根」有二：

一者、無間滅意：前念六識已滅，平等無間地能作為後念六識生起的「等無間緣」，故此「無間滅意」是「(六識生起的)共依止」。二者、染污意，此即第七，恒審思量第八阿賴耶為「自內我」(故亦名「恒行意」)；第六識生起必依之為「所依根」，彼「意」有漏時，能依之「第六意識」必是有漏，彼轉成無漏時，「第六意識」則成無漏，故彼成為「第六意」的「不共所依」。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4：「意說：第七與第六為不共所依。何以故？六皆有不共根故。又簡共依。故言不共所。等無間滅意根。諸識共有。以前引後後引前也。故諸識並然。為簡於此。說不共言。第八雖依第七。今據六識為論。不依第八。故無妨也。」(X49, p. 590b12-16)